

桃園市 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朗讀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18日桃教中字第1110111341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新住民語文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新住民子女對新住民語文的學習興趣與能力。
- 二、藉由觀摩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效果，並倡導新住民語文教學。
- 三、透過親身體驗新住民語文活動及文化，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 三、協辦學校：中原國小、自立國小、東勢國小、新坡國小、慈文國小、大同國小、埔心國小、瑞梅國小、溪海國小、雙龍國小、瑞豐國小、大有國中、新明國中。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
- 二、語言別：東南亞 7 國語言(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高棉語、馬來語、菲律賓語)。
- 三、競賽項目：朗讀組、歌謠組。
- 四、競賽組別及人數限制：
 - (一)國小組：1 人以上即可報名。
 - (二)國中組：採團隊方式辦理，每隊 2 人以上。
 - (三)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跨校。
 - (四)每校各競賽項目每語別至多 1 隊報名參加。

五、競賽方式：

(一)朗讀競賽：

1、初賽：

- (1)內容範圍：競賽文稿(每種語言別文稿2篇)於112年3月27日公布於競賽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tyc2023>)。參賽者任擇一篇文稿，手拿文稿無須背稿，表現方式可多元創新，並完成 1 分鐘朗讀影片(檔名：學校加文稿名)，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五)**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將影片 mail 到 dst006@dses.tyc.edu.tw 或燒錄光碟送(寄)至桃園市東勢國小「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85 號」總務處楊子昆主任收。
- (2)影片格式：MPEG、AVI、MPEGP4、WAV 格式儲存，並符合 HD 規格(1920x1080)。

(3)取國小 30 隊、國中 10 隊進入決賽，若有不足額之類別，則彈性調整。

(4)評選結果：初賽評選結果將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競賽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yc2023>)。

2、決賽：

(1)參賽學生於司儀叫號時，先至預備區準備。

(2)參賽學生於登臺前9分鐘，當場親手抽定一篇文稿，領到題卷後應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比賽時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文本)

(3)參賽隊伍手拿文稿無須背稿，表現方式可多元創新。

(4)每隊限3分鐘，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時間一到應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逾時者每30秒扣總成績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叫號3次未上臺之隊伍，視同放棄。

3、初賽及決賽評審標準：

(1)語音（發音、聲調）：45%

(2)聲情（語調、語氣）：3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創意（動作、服裝）：10%。

(二)歌謠競賽：

1、初賽：

(1)內容範圍：自選東南亞七國新住民母語相關歌謠，並完成 1 分鐘歌謠影片(檔名：學校加歌謠名)，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五)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將影片 mail 到 dst006@dses.tyc.edu.tw 或燒錄光碟送(寄)至桃園市東勢國小「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85 號」總務處楊子昆主任收。

(2)影片格式：MPEG、AVI、MPEG4、WAV 格式儲存，並符合 HD 規格(1920x1080)。

(3)取國小 30 隊、國中 10 隊進入決賽，若有不足額之類別，則彈性調整。

(4)初賽評審標準：

①歌唱技巧（節奏、旋律難度、語調）：40%

②演繹風格（情感、儀容、表情）：45%。

③其他：15%。

2、決賽：

(1)參賽學生於司儀叫號時，先至預備區準備。

(2)每隊限 6 分鐘(含道具準備及進、退場)，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應立即下台，逾時者每30秒扣總成績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叫號3次未上臺之隊伍，視同放棄。

(3)如要使用樂器，請自行攜帶到場。

(4)評審標準：

- ①語音（發音、聲調）：占 20%
- ②歌唱技巧（節奏、旋律難度、語調）：占 25%。
- ③演繹風格（情感、儀容、表情）：占 20%。
- ④創意(原創性、趣味性)：占 20%。
- ⑤造型(道具、服裝)：占 15%。

3、評選結果：

(1)初賽評選結果將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競賽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yc2023>)。

(2)進入決賽注意事項：

- ①決賽曲目需與初賽曲目相同，不得更換。
- ②請決賽入選學校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三)前將決賽歌謠 mp3 音樂檔(音樂檔只能有伴奏，不能有人聲)mail 至 dst006@dses.tyc.edu.tw(檔名請用學校加歌名)。

六、證明文件：請學校開立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或桃樂卡並於進入競賽場地時，供工作人員查核身份用，查核完即歸還。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參賽學生不得冒名或替換，否則以棄權論。開始競賽後，不再受理報到。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2 年 3 月 27 日(一)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五)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賽學校於競賽網站完成報名後(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tyc2023>)，下載報名表並核章後，掃描上傳競賽網站，正本學校留存，線上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

陸、競賽領隊會議時間地點：

一、會議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13:30。

二、會議地點：中壢區中原國小 6 樓視聽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

柒、決賽暨頒獎日期地點：

一、日期：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 8:00 報到，8:30 開始競賽。

二、地點：中壢區中原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

捌、獎勵辦法：

一、獎勵項目：

(一) 國小組：

1. 「特優」一名：每隊頒發禮券2,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2. 「優等」二名：每隊頒發禮券1,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3. 「甲等」三名：每隊頒發禮券1,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4. 「佳作」六名：每隊發給禮券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二) 國中組：

1. 「特優」一名：每隊頒發禮券2,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2. 「優等」一名：每隊頒發禮券1,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3. 「甲等」一名：每隊頒發禮券1,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4. 「佳作」二名：每隊發給禮券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

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

三、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者，經評審會議決定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

四、參賽得獎指導老師，列入「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聯合甄選」加分項目。

五、優勝隊伍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予以獎勵：

- (一) 榮獲特優者(第一名)嘉獎二次、榮獲優等者(第二名)嘉獎一次、榮獲甲等者(第三名)獎狀一紙。
- (二) 每隊敘獎名單為承辦人(或帶隊老師)至多 1 名、指導老師至多 2 名。
- (三) 非編制內教師(如實習、鐘點老師、支援教學人員等)，則改核發獎狀乙紙，不記嘉獎。

玖、補助經費：

一、依各校參賽隊數多寡，給予部分金額補助，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如鐘點費、誤餐費、保險、服裝、材料費等：

- (一) 初賽：參加隊伍每隊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 決賽：進入決賽每隊再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凡參賽之學校，賽後一週內檢附統一收據(實際使用金額、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原始憑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寄(送)至本市東勢國小總務處楊子昆主任，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拾、成績公佈：獲獎名單於決賽當日公布後進行頒獎，資訊同步公告於競賽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tyc2023>)。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其他可辨識身份別的服裝，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

- 二、各組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碼錶、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等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取消該參賽學生資格。
 - 三、競賽開放場地觀賽，為保持競賽品質，若觀賽人數眾多超過競賽場地負荷，工作人員將控管觀賽人數進場。
 - 四、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競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
 - 五、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及帶隊老師，競賽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推動原則，可於二年內辦理補休假一日。
 - 六、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七、學校停車位有限，請鄰近學校盡量共乘。
 - 八、競賽場地周遭均有設置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恕不提供免洗紙杯。
 - 九、競賽當日舉行頒獎典禮，若得獎學生未到場，請得獎學校代表代領或於一週內親至東勢國小領取。（禮券印領清冊須簽名，不便之處請見諒）。
 - 十、因應疫情變化，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
-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